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的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水务”）进行增资。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黄冈水务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水务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水务因其项目建设所需，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对其进行增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五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因项目建设所需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黄冈水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交易对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对黄冈水务进行增资时，以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黄冈水务”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市政给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筹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咨询。

②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前：黄冈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后：黄冈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于对黄冈水务进行增资的决定，同意将黄冈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由公司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增注册资本到位后，公司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黄冈水务注册资本的 100%；同意重新修订黄冈水务的《公司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区域环保项目建设所需，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且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黄冈水务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新设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实施湖北省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此次对其增资符合公司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项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